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與告羅士打廳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宣派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重聘獨立核數師	6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或「本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為第一太平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52.1%經濟權益之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名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以及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Philex」	指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其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其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PPC」	指	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其為本公司之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之每項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計劃」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描述之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其在本通函第8頁「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內概述；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Graham L. Pickles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要求，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謹此確認，以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rstpacific.com>)內「財務資料」一欄以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3.00港仙（1.67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予列位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

2. 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重聘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會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17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為自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彼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唐勵治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兩年，而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彼等亦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考慮並批准提名以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年期膺選連任：

- 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iii. 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條款重選上述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通知，Pickles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而不會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Pickles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本公司投資於Goodman Fielder Limited一事完成後，居於澳洲之Pickles先生已同意擔任Goodman Fielder Limited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指定之董事，並集中其時間及精力於履行有關職務。因此，Pickles先生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會膺選連任。Pickles先生亦將辭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Pickles先生已確認，有關其退任，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於Pickles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暫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正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Pickles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允許之三個月期間內作出委任，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三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欄。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新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期間由在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董事已批准分配3.27千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271億美元經常性溢利約10%），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批准分配最多3.24千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239億美元經常性溢利約10%），從而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場內」回購形式按平均每股7.95港元（1.02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8.84港元（1.14美元））之價格回購28,330,000股（二零一三年：24,986,000股）股份，有關總作價為2.253億港元（2.90千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213億港元或2.85千萬美元）。該等回購股份其後已被註銷。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回購之詳情已在本通函附錄二內概述。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三名退任董事履歷：

1. 林逢生先生（「林逢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現年六十六歲，出生於印尼。林逢生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Indofood及ICBP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逢生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SE的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彼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逢生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CFL」）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FPIL-Liberia為一家利比利亞公司，其82.55%權益由林逢生先生擁有。FPIL-Liberia之82.55%權益中，4.04%由林逢生先生直接持有，18.9%由林逢生先生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持有，而59.61%則由ACFL持有（林逢生先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FPIL-Liberia之餘下17.45%權益分別由林文鏡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12.12%、林宏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4.04%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管理之公司擁有1.29%；
- ii.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普通股^(C)。林逢生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該間接權益乃透過Salerni持有；
- iii. 透過Salerni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C)；
- iv. 持有1,329,770股Indofood普通股^(P)，並透過本公司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396,103,450股Indofood股份之權益；

- v.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2,007,788股^(C) IndoAgri股份之權益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018,200,000股IndoAgri股份之權益；及
- vi.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20,483,364股^(C) SIMP股份之權益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2,448,625,000股SIMP股份之權益。

林逢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0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逢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逢生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唐勵治先生(「唐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五歲，出生於美國。唐先生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先生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拓展活動。唐先生現為Indofood專員，彼為MPIC、Philex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Asia Society Philippines信託人、IdeaSpace Foundation之顧問及Jeti Investments, LLC董事。唐先生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非黨派智囊組織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37,274,149股本公司之普通股^(P)及20,573,666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69,596股MPIC之普通股^(C)、10,660,000股普通股^(P)及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
- iii. 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P)；
- iv. 3,285,100股Philex之普通股^(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及
- v. 37,512股PPC之普通股^(P)。

唐先生亦擁有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00,000美元債券，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就應付唐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任何協議，其董事袍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唐先生之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之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0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林宏修先生(「林宏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三歲，出生於印尼。林宏修先生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宏修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宏修先生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其繼續透過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股份(誠如上文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宏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林宏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0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宏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宏修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中10%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83,023,603股股份(經扣除已購回但有待註銷之1,294,000股股份後)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28,302,36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之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4,664,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210,000	8.23	8.17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420,000	8.20	8.1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500,000	8.20	8.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234,000	8.15	8.0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264,000	8.15	8.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124,000	8.15	8.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178,000	8.07	8.0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866,000	8.02	7.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0,000	7.80	7.5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500,000	7.78	7.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	7.79	7.7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482,000	7.50	7.3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550,000	7.57	7.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82,000	7.50	7.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7.50	7.4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60,000	7.56	7.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40,000	7.53	7.48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40,000	7.73	7.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494,000	7.75	7.6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500,000	7.75	7.7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570,000	7.73	7.67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50,000	7.78	7.74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500,000	7.88	7.8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660,000	7.85	7.7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46,000	7.96	7.9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294,000	7.43	7.39
總計	14,664,000		

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8.71	7.76
五月	9.03	8.50
六月	9.20	8.42
七月	9.38	8.82
八月	9.45	8.83
九月	9.48	8.04
十月	8.70	8.10
十一月	8.54	8.04
十二月	8.32	7.3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8.10	7.63
二月	8.10	7.70
三月	8.00	7.55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8.03	7.32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96%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95%。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與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動議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ii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其他普通事項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